

香港首宗就合谋行为达成和解的案件 – 对商业机构的实际影响（第一部分）

2020 年 8 月

香港最近出现首宗获法庭批准就合谋行为达成和解的案件，对处理香港竞争法调查和诉讼的策略带来重要启示。这简报将分为两部分，分析对“混合”案件（同时涉及和解方及不和解方）的处理方式、香港反垄断案件达成和解的利弊，以及决定不和解时应考虑的重要因素。

香港首宗就合谋行为达成和解的案件

这宗和解案件源自香港竞争事务审裁处（“**审裁处**”）审理的第二宗涉及装修承办商的合谋行为（又称“**卡特尔**”，英文为“**cartel**”）案件。香港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在 2018 年 9 月入禀，指称三家装修承办商在一项公共屋邨项目中合谋定价及编配顾客，以及指称该等公司的两名相关人士参与该等合谋协议（有关案件的详情，请参阅我们之前的英文版[简报](#)）。

在 2019 年 8 月，即诉讼展开后接近一年，其中两家公司以及其中一人（合称“**第一和解方**”）决定与竞委会合作，就他们的案件达成和解。审裁处在接获联合申请后，于 2020 年 6 月颁令，宣布第一和解方违反《第一行为守则》。审裁处就相应的制裁押后于 2020 年 8 月举行聆讯。

审裁处在 6 月就第一和解方的和解申请进行聆讯后不久，余下另一家公司及其相关人士（合称“**第二和解方**”）在 2020 年 8 月亦决定承认法律责任。第二和解方的聆讯预期于 2020 年 9 月举行。

同意程序更为清晰

这宗案件在几个方面定下了重要先例：它是(i)香港首个就执法程序和解的案例；(ii)示范涉事方可以如何同意承认法律责任但对适用的制裁提出争议的首个案例；(iii)同时出现和解方和不和解方的首个“混合”案例；及(iv)审裁处首次发出取消董事资格令。

特别是，审裁处接纳了在处理根据《公司条例》及《证券及期货条例》取消董事资格的诉讼中普遍采用的和解程序（称为“**Carecraft 程序**”）。在竞争法案件中，该程序涉及几重步骤：

1. 和解方与竞委会向审裁处提出联合申请，当中，和解方以“议定事实陈述书”（即所谓“**Statement of Agreed Facts**”）为基础承认违反竞争守则。竞委会亦可在联合申请中提出建议的制裁，作为与和解方达成的协定的一部分。
2. 之后审裁处会考虑该联合申请的内容，并就和解方的法律责任是否能在事实上成立以及就适当的制裁作出裁决。尽管和解方与竞委会之间达成了协定，审裁处仍有全权决定最终裁决。

我们乐见审裁处确认这行之有效的和解程序。这和解程序是竞委会于 2019 年 4 月所发表的《合作及和解政策》的核心。希望避免与竞委会陷入长期法律交锋的涉事方，现在可以依循清晰的路径，在审裁处就案件达成和解。此外，这亦为竞委会与合作的涉事方就提出经磋商的制裁建议提供了有利条件，无论在审裁处的执法程序开始之前或之后。

本案初时为一宗同时出现和解方及不和解方的“混合”案件。尽管当时尚未审讯第二和解方的案件，案情又关乎同一合谋行为，但审裁处已颁令宣布第一和解方的有关行为违反了竞争守则。如果第二和解方继续审讯，值得注意的是第二和解方将如何说服审裁处该同一行为并无违反竞争守则。然而，由于第二和解方已决定与竞委会就本案达成和解，该等法律和程序上的问题无法在此案中解答。

对商业机构的实际影响

同意程序是快捷而具经济效益地解决反垄断调查的方法。涉事方在使用同意程序时，可以预期获得以下益处：

- **提早结束反垄断调查 / 诉讼。**审裁处的同意程序一旦完结，针对和解方的执法程序随即终止。这意味着对公司员工的干扰可以尽量减低，而公司的业务亦可回复正常。
- **节省法律费用。**同意程序缩短了审裁处的法律程序，涉事方因而可避免陷入冗长而昂贵的审讯程序。在调查期间与竞委会合作的涉事方，更可预期节省处理竞委会调查的法律费用和诉讼费用，以及在罚款上获得更多的宽减。
- **对于制裁的宽减有更大的确定性。**与竞委会合作的涉事方可以预期获得符合《合作及和解政策》的罚款宽减。视乎商业机构提供合作的时间、性质、价值及程度而定，竞委会可建议最多 50% 的“合作扣减率”（请参阅我们的英文版[简报](#)）。在执法程序开始之后才和解的涉事方，其所适用的合作扣减率上限为 20%。在第二宗装修承办商合谋案件中，竞委会就第一和解方所建议的合作扣减率为 10%。

有意和解的涉事方亦应注意上述益处的限制。例如：

- **案件在同意程序后仍有可能继续。**如果其他涉嫌参与合谋的涉事方拒绝和解，而竞委会针对他们的案件进入审讯阶段（正如第二和解方在和解前的情况），则和解方的员工可能会被传召在审讯时出庭作供。
- **公司仍有可能面临后续诉讼。**审裁处颁令宣布有关行为违反竞争守则，可以成为日后根据《竞争条例》提出民事申索的基础（即所谓“后续诉讼”，英文为“follow-on actions”）。因此，即使在同意程序完结后，公司仍有可能须处理后续诉讼。跨国公司亦有可能面临海外的民事申索，因为“认定事实陈述书”会刊载于审裁处的判案书中。
- **即使和解也需支付一定费用。**竞委会同意和解的条件，很可能要求和解方须支付竞委会法律费用的一部分（包括准备联合申请和用作左证的“认定事实陈述书”的法律费用）。此外，和解方也需支付本身处理调查及审裁处程序的法律费用（正如第一和解方的情况）。
- **竞委会仍可要求较高的罚款。**在制裁聆讯期间，竞委会要求以较高的基准金额厘定第一和解方的罚款，藉此起到“必要的阻吓作用”（有关如何计算罚款的讨论，请参阅我们的英文版[简报](#)）。有意和解的商业机构或会在同意程序中面临类似的要求。

- **案件的未来发展仍具不确定性。**即使审裁处裁定某一和解方违反竞争守则，其他涉嫌合谋的成员最终可能在审讯或上诉时获判胜诉（例如基于程序理由）或被施以较低的罚款。提早和解的涉事方所面临的罚款可能会因此而较高。

结语

同意程序加强了法律上的确定性，也为涉事方尽早提出和解提供了清晰的诱因。随着审裁处及竞委会就和解的裁决累积更多经验，我们预期日后执法将通过和解更快取得成果，例如审裁处可同时就法律责任及制裁作出裁决。一如其他司法管辖区（特别是欧盟及美国）的类似和解程序，这很有可能会成为竞委会处理合谋案件的首选程序。

在本简报的第二部分，我们将会探讨第二宗装修承办商合谋案件中在同意程序后审裁处就制裁问题的裁决，敬请关注！



杨蔼欣

合伙人

T +86 10 5965 0601 / +852 2901 7275

E natalie.yeung@slaughterandmay.com



李沛聪

资深律师

T +852 2901 7202

E alexander-pc.lee@slaughterandmay.com

© 司力达律师事务所 2020

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并非旨在提供法律意见。有关进一步信息，请与您在司力达的日常联系人联系。